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直接依据，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6、非经本所书面认可，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华宏科技/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645；
交易对方	指	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徐嘉诚、黄迪、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谢信樊、胡松挺、赵常华、陈敏超、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张昺辰共20名自然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鑫泰科技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华宏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结合本次交易目前的进度情况，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华宏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卫华等 20 名自然人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华宏科技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卫华等 19 名自然人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世纪同仁/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02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7月3日，华宏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2019年9月27日，华宏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2019年10月31日，华宏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针对标的资产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的情况下，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和锁定期安排等作出了补充约定。

4、2019年11月18日，华宏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2019年12月29日，华宏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计算标准、应补偿金额等作出了补充约定。

6、2020年3月1日，华宏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7、2020年3月17日，华宏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0月25日，鑫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鑫泰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2019年11月11日，鑫泰科技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鑫泰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3、2020年2月27日，鑫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将鑫泰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0年3月4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19年12月5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885号），鑫泰科技股票自2019年12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2020年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卫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号），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华西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于2020年3月25

日以邮件、快递等方式共计向 108 名投资者发出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股东名册中的前 20 名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以及 50 名认购意向投资者。

除上述 108 名投资者之外，在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之前，另有 2 名投资者向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表示愿意参加认购。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向该 2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且该 2 名投资者全部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本次选择认购对象与条件、预计认购时间安排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信息。《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定金、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与认购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购报价期间结束后，华西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22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38,686,1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7,999,996.82 元。具体认购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82,725	49,999,999.50
2	周雪钦	5,352,798	43,999,999.56
3	舒钰强	5,109,489	41,999,999.58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3,771,289	30,999,995.58
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29,999,999.7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9,635	29,999,999.70
7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3,649,635	29,999,999.70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2,749	30,189,996.78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8,176	30,810,006.72
合 计		38,686,131	317,999,996.8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缴款和验资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华西证券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20年4月7日16:00时之前将认股款汇至发行人和华西证券指定的账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2020]000116号），截止2020年4月7日16:00时止，参与华宏科技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已向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317,999,996.82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20]B022号），截止2020年4月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认缴股款

317,999,996.82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费用 12,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299,996.82 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718,867.93 元，本次发行增加股本 38,686,131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7,332,733.75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获配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华西证券提供的资料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周雪钦、舒钰强、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9 名投资者。根据华西证券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金融资产证明文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自然人认购对象的身份证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前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或符合相关条件的自然人，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华西证券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玄元元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龙兴 662

号资产管理计划、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和资本 65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周雪钦、舒钰强、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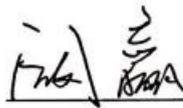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0年4月9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